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5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40035797_ATTACH1.doc、376735100E_1140035797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3579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「品德教育－孝親活動競賽」－推動孝親活動評選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40024032號函及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114年4月21日瑞塘小教字第1140002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4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完成審查工作，計有20校獲選（附件1），請獲選學校於文到一週內開立新臺幣1萬元整統一收據（繳款人為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，請註明學校補助款匯入之銀行名稱、代號、戶名、帳號，事由：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「品德教育－孝親活動競賽」推動孝親活動補助款），郵寄或親送至瑞塘國民小學輔導室，俾利將補助款匯至貴校。
- 三、本案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

學生事務處 114/04/29 08:56



1140003069

有附件



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予獲選為本案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學校之工作人員，嘉獎1次2名及獎狀1紙2名。請各獲選學校，於活動結束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教職員敘獎授權貴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校長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函報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四、各獲補助學校於114年5月及6月執行孝親活動方案，並請於同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成果表、獎狀名單（格式如附件2、3）及經費核銷原始憑證，郵寄或親送至瑞塘國民小學輔導室；併請將成果表（含：成果表word檔案、成果照片原始檔）及獎狀名單word電子檔案寄至瑞塘國小（E-mail：contest@m.jtps.tyc.edu.tw），以利彙辦。

五、旨案獲選作品成果，日後將刊載於本市品德教育資源網（<http://moral.jjes.tyc.edu.tw/>）品德成果專區，請各校惠予善用此資源並可融入教學運用，以充實孝道教育相關教材。

六、檢附114推動孝親活動獲選名單、成果表及獎狀名單（格式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

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